

七、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核心设备：RG-N18010-E）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网络核心设备：RG-N1801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网络核心设备：RG-N18010-E）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核心设备：RG-N18010-E）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线控制器：RG-WS6816C）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无线控制器：RG-WS6816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无线控制器：RG-WS6816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控制器：RG-WS6816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网络管理平台：RG-UNC）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网络管理平台：RG-UN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网络管理平台：RG-UN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管理平台：RG-UN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汇聚交换机：RG-S6150-48VS8CQ-X）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汇聚交换机：RG-S6150-48VS8CQ-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汇聚交换机：RG-S6150-48VS8CQ-X）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RG-S6150-48VS8CQ-X）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POE 交换机：RG-S5315-24MG6XS-UP-E）¹，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POE 交换机：RG-S5315-24MG6XS-UP-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POE 交换机: RG-S5315-24MG6XS-UP-E)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POE 交换机: RG-S5315-24MG6XS-UP-E)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放装 AP: RG-AP9220(V2))¹, 生产厂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放装 AP: RG-AP9220(V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放装 AP: RG-AP9220(V2))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放装 AP: RG-AP9220(V2))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高密 AP: RG-AP9751-R))¹, 生产厂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高密 AP: RG-AP9751-R)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密 AP: RG-AP9751-R)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密 AP: RG-AP9751-R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北京正群睿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